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好庭
傳真：03-8234990
電話：03-8223874
電子信箱：yu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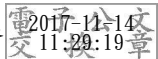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60213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本縣民眾便於取得輔具各項資訊，特建置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hlatrc.hl.gov.tw>)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0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5所、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9所、花蓮縣各老人福利機構計14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花蓮縣托育團體名單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06/11/14



1060003294